

《有關學校代收香港學校朗誦節報名費用通知》

致貴家長

活動名稱：第 69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

所需費用：報名費 \$115

受款機構：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

代收老師：請同學將報名表、款項、及回條直接交回中/英文或普通話老師

繳費日期：九月七日(星期四)或之前

(請用港幣現金繳付並用信封入好及寫上班別、姓名及學號，不接受支票或拍卡繳費)

交回條日期：九月七日(星期四)或之前

附註：

1. 請用現金繳交上述款項。學校會集齊所有款項及報名表格，一併交往「香港學校音樂及朗誦協會」，各科任老師會印發誦材給參加學生，**九月八日後不接受任何報名。**
2. 因學校人手調配關係，未能安排教師前往帶隊，故請家長自行安排學生往返比賽場地，如有問題需要協助，請聯絡負責訓練老師。

3. 每參加一個項目，必須填一張報名表（如：參加三個項目，便需填三張報名表）。



校長

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

謹啟

一六至一七年度學校通告第 22 號
(回條請交中/英文或普通話科任老師代辦)

有關學校代收第 69 屆香港學校朗誦節報名費用通知回條

中文科 / 英文科 / 普通話科

敬覆者：

本人經已接獲

貴校代收活動費用通知，現作覆如下：(於□內加✓)

本人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並願意經由貴校代收有關費用。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參加上述活動，亦不擬繳付有關費用。

____ 班 學生：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